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簡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良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相當於新臺幣陸萬元之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竟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應刪除更正為「竟與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第5至7行「A 0 3 即以此方式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竊取電能1萬5,943度（折算為新臺幣7萬1,515元）」，應刪除更正為「致台電公司陷於錯誤，而錯誤計量上址用電設施實際用電度數，以此方法詐得少繳電費之不法利益合計1萬5,943度電力，折計共新臺幣7萬1,515元之財產上利益」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電業法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8日施行，其中電業法第106條第1項「竊電」之罰則規定業經修正刪除。審以修正前電業法第106條第1項固將該項5款行為明訂屬於「竊電」行為，然觀諸條文內容，其中若干行為例如第2款之損壞或改動表外線路、第3款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等構造使其失效不準等，該等行為本身，均非導致電能未經原所有人同意而移轉持有之結果，毋寧係使原本已同意供電者，無法正確掌握移轉電能之數量而予以正確收取電費，核與傳

01 統「竊盜」之概念不同，立法者方須透過修正前電業法第10
02 6條第1項規定，將該等行為視為「竊電」處理。從而修正前
03 電業法之「竊電」行為，不當然即屬刑法竊盜行為。是如用
04 電戶擅自以上揭修正前電業法第106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等
05 不正方法，使電表失效不準後繼續取用電力，雖所取用之電
06 力係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依契約輸送至
07 用戶端而同意移轉予該用電戶使用，該用電行為核與「未經
08 他人同意」，以和平手段將他人持有之物移入自己或第三者
09 支配管領之刑法竊盜罪構成要件不符，然該用電戶故意造成
10 電表失效不準之行為，因造成電表無法正確計量用電度數，
11 致所呈現在電表上之度數不足實際用電度數，台電公司因誤
12 認該電表度數即為真實用電度數，乃陷於錯誤而逕依該度數
13 核算應收取之電費，致該電費少於實際應收電費，用電戶因
14 此取得短繳電費之利益，則該用電戶所為，自係向台電公司
15 行使詐術詐取短繳電費之利益，而該當刑法規定之詐欺得利
16 犯行。

17 (二)、查被告A03與不詳之人將電錶底下兩側加裝電線，使電錶
18 計費失準而以此方式使電表計量度數少於實際使用度數，自
19 屬改動表外線路故意造成電表失效不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
20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21 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取電能罪，容有
22 誤會，惟此與已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復已於
23 傳票載明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且經電詢被告表示知悉該所涉
24 法條及罪名，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自無
25 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
26 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指明。

27 (三)、被告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6日止，以上開方式詐取減
28 繳電費利益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29 地點實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30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31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0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
02 罪。

03 (四)、被告與前揭具改裝電表知識及專業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4 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
06 反恣意以前開方式詐取少繳新臺幣(下同)7萬1,515元電費之
07 利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然被告已
08 與台電公司和解並實際賠償部分金額(詳後述)，再兼衡被告
09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0 等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之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查被告私自更動電表結構，使台電公司誤信電表計量
13 之錯誤度數，而少計被告實際應繳納之電費，被告因此獲有
14 減少電費支出之不法利益，核屬本案詐欺得利之犯罪所得，
15 且未據扣案，考量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追償電費
16 和解承諾書在卷可佐(偵卷第55頁)，然被告僅依該和解承諾
17 書賠償1萬1151元，尚餘6萬元未賠償，有台電公司刑事陳報
18 狀及所附繳費憑證在卷可參，足見被告與告訴人間雖有達成
19 和解，然就被告本案更動電表結構所獲之利益，其僅賠償1
20 萬1151元，此部分固認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容有過苛之
21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然
22 被告未賠償之所餘款項6萬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鄧瑋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趙芳媿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49231號

16 被 告 A 0 3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A 0 3 為圖減少電費支出，竟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於民國
23 112年1月1日至同年2月6日間之某不詳時日，在其桃園市○
24 ○區○○路0段000巷00號6樓住處前，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25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裝設電錶（電號：00000000000號）
26 底下兩側加裝電線，使電錶計費失準，A 0 3 即以此方式自
27 113年3月6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竊取電能1萬5,943度（折算
28 為新臺幣7萬1,515元）。嗣經台電公司桃園區稽查課課長戴
29 明光於114年3月5日，前往上址勘查後，始發覺上情。

01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3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04 承不諱，核與證人戴明光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台灣
05 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繳款通知書、追償電費計算單、
06 現場照片、追償電費和解承諾書、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各1
07 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之竊取電能
09 罪嫌。另查，被告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是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A01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許建儀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